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小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照平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15年9月19日死亡，然其生前業已委任陳香蘭為訴訟代理人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、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加福前於91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經原告核發信用卡，依約陳加福得持信用卡至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陳加福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迄至114年9月底，陳加福尚積欠原告新

臺幣（下同）83,191元。被告為陳加福之繼承人，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陳加福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3,191元，及其中80,869元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亦有規定。準此，繼承人如依法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，即溯及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分，且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

三、原告雖主張陳加福積欠83,191元未清償，被告則為陳加福之繼承人，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陳加福遺產範圍內清償等語。然查，被告已於起訴後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被告既已拋棄繼承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應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被告應自始即未自陳加福繼承任何債務，是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3,191元及利息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芷萍